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川普對等關稅臺商新南向布局 與策略因應線上研討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執行單位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題演講

2025對等關稅：
全球總體經濟及趨勢解析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Agenda

- 01 川普關稅政策動態解析貿易格局再定義
- 02 各國態度與對經貿影響
- 03 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 04 原產地
- 05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
- 06 美國海關執法新趨勢大解密



張智揚 Yang Chang

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
KPMG 安侯建業

國家/地區服務經驗

- 台灣

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副總、協理
- KPMG新創團隊成員
- KPMG學苑專業稅務講師
- 曾於台灣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工作，負責財務報表審計、上市(櫃)輔導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與申報等案件

專長領域

- 稅務服務
- 個人及家族財富傳承與節稅
- 商務諮詢

行業專長

- 創新與新創服務
- 消費與零售產業
- 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專業服務經歷

- 個人及家族財富傳承(含信託)暨遺產及贈與稅稅務計劃
- 公司投資及營運架構與股東股權結構稅務諮詢
- 海外企業回(來)台上市專案稅務計劃諮詢
- 個人節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節稅諮詢
- 兩岸及國際租稅諮詢
- 稅務行政救濟、租稅爭議及協助調查案件
- 個人及家族財富節稅諮詢
- 營業稅查核簽證

代表性客戶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TW上市)
-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LOUISA professional Coffee LTD.)
- 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Sunfun · TW上櫃)
-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VIS TAIWAN)
- 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TKK INTERNATIONAL)
- 秀泰影城集團(SHOWTIME CINEMAS)
- 雄獅投資有限公司(Xiong Shi Investment)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anyang Motor)

01

川普關稅政策動態解析 貿易格局再定義

川普2025年上任來之關稅政策概況

更新至2025.10.13

為配合美國優先貿易政策，美國政府針對**特定國家**、**產業別**祭出以下加徵關稅措施。

針對「特定國家」祭出之加徵關稅措施 (援引 IEEPA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所有國家 對等關稅 10%~41%			
加拿大  邊境35% 註1 能源與鉀肥10%	墨西哥  邊境25% 註1&2 鉀肥10%	巴西  對等關稅10%+ 政治關稅40% 註4	
中國  芬太尼20%+對等關稅10%+ (301條款 註3 7.5%~100%)	印度  對等關稅25%+ 購買俄油25% 註5		

針對「產業別」祭出之加徵關稅措施 (援引貿易擴張法第232條款)

生效中	 鋁 50% 註6&7	 鋼鐵 50% 註6&7	 銅 50% 註9	 軟墊家具25%→30% 10&11
	 汽車 25% 註8	 汽車零件25%	 木材10% 註10	 櫥櫃25%→50% 註10&11
調查中	 製藥	 半導體	 無人機	 中國海運
	 關鍵礦物	 商用飛機、 噴射引擎及零件	 多晶矽	 卡車

註1：加拿大、墨西哥排除適用對等關稅、符合美墨加協定(USMCA)條件之商品適用 0% 稅率、不符合USMCA規定之商品適用 IEEPA 關稅25%；註2：墨西哥對等關稅原定於8月1日調升至30%，現美墨將有90天協商期，現行25%關稅維持不變；註3：301條款屬於《1974年貿易法》之一部分，非援引 IEEPA；註4：鋼鐵、鋁、銅、汽車機及其零件不適用此關稅；註5：不疊加232條款附件2之產品；註6：英國跟美國有簽署英美貿易協議，因此鋼鐵和鋁關稅仍維持25%；註7：美國自8月18日起，新增407項鋼鋁衍生產品納入232條款之課徵範圍內；註8：符合USMCA的汽車，其美國成分不適用25%關稅；註9：8月1日起開始課徵；註10：10月14日起開始課徵；註11：2026年1月1日起稅率增加

關稅風暴中藏綠洲，部分高科技產品豁免對等關稅

更新至2025.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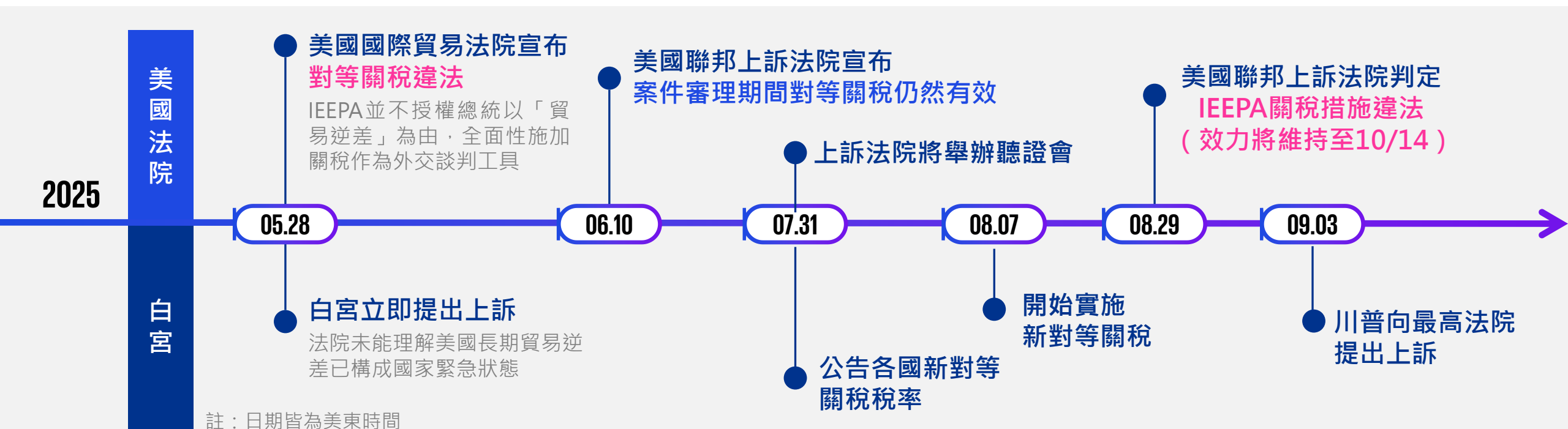
目前已公告**排除適用對等關稅**之產品項目 (4/2、4/11公告)

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	HTSUS Code
銅、藥品、半導體、木材製品	電腦與周邊設備	8471、8473.30和8528.52.00，有關電腦、伺服器及其顯示器和配件。
金條、銀條、在美國無法獲得的能源和其他特定礦物	半導體製造設備	8486，專注於半導體和顯示器製造的專業機器。
受50 USC 1702 (b) 約束的商品	通信設備	8517.13.00，8517.62.00，涉及電話機和數據傳輸設備。
先前已受232條款影響， 被加徵關稅之鋼鋁製品及汽車 / 汽車零組件	存儲設備	8523.51.00，涵蓋固態存儲技術。
所有可能受未來232條款關稅影響的物品	顯示模組	8524，涉及現代顯示屏技術。
	半導體器件與積體電路	8541系列和8542，涵蓋二極管、電晶體、LED和處理器和晶片。

註: 關稅豁免產品清單 ([Annex II](#)); [CSMS # 64724565 - UPDATED GUIDANCE – Reciprocal Tariff Exclusion for Specified Products; April 5, 2025 Effective Date](#)

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對等關稅違法，將不得實施？

美國國際貿易法院5月28日裁定：川普總統的對等關稅措施違反美國法律，因為他越權干預國會對國際貿易的專屬立法權。



美國最高法院最終裁定結果與時間目前仍是未知數

資料來源：[Donald Trump 's reciprocal tariffs illegal: US court; White House responds](#)；[US court blocks most Trump tariffs, says president exceeded his authority | Reuters](#)；[Trump news: Court says tariffs can stay in effect for now](#)；[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2025-1812](#)

未來關稅政策可能發展，企業不可掉以輕心



美國最高法院
對川普援引
IEEPA 加徵關稅
之最終裁定？

未違法：IEEPA措施持續生效

- 持續課徵援引 IEEPA 之關稅措施
- 各國持續與美國政府談判

違法：IEEPA措施將失效

- 對等關稅
- 以美國邊境安全和芬太尼販運為由對加、墨和中國加徵關稅
- 其他援引 IEEPA之關稅措施

各國與美國談判主要訴求與妥協方案

- 訴求**排除對特定產業**加徵關稅，例如：汽車、鋼鋁等高依賴美國市場產品
- 提出**加強原產地審查**、**增加採購美國產品**、**增加美國投資**、簽署**稀土或關鍵原料供應保障協議**等妥協方案
- 若最高法院裁定 IEEPA 關稅政策越權，美國政府可能須進行大規模退稅及撤回先前與各國達成之協議
- 未來川普政府可能**轉為援引第232條款或其他法律條款課徵關稅**。例如：目前正在進行調查的**製藥、半導體、航空、關鍵礦物**等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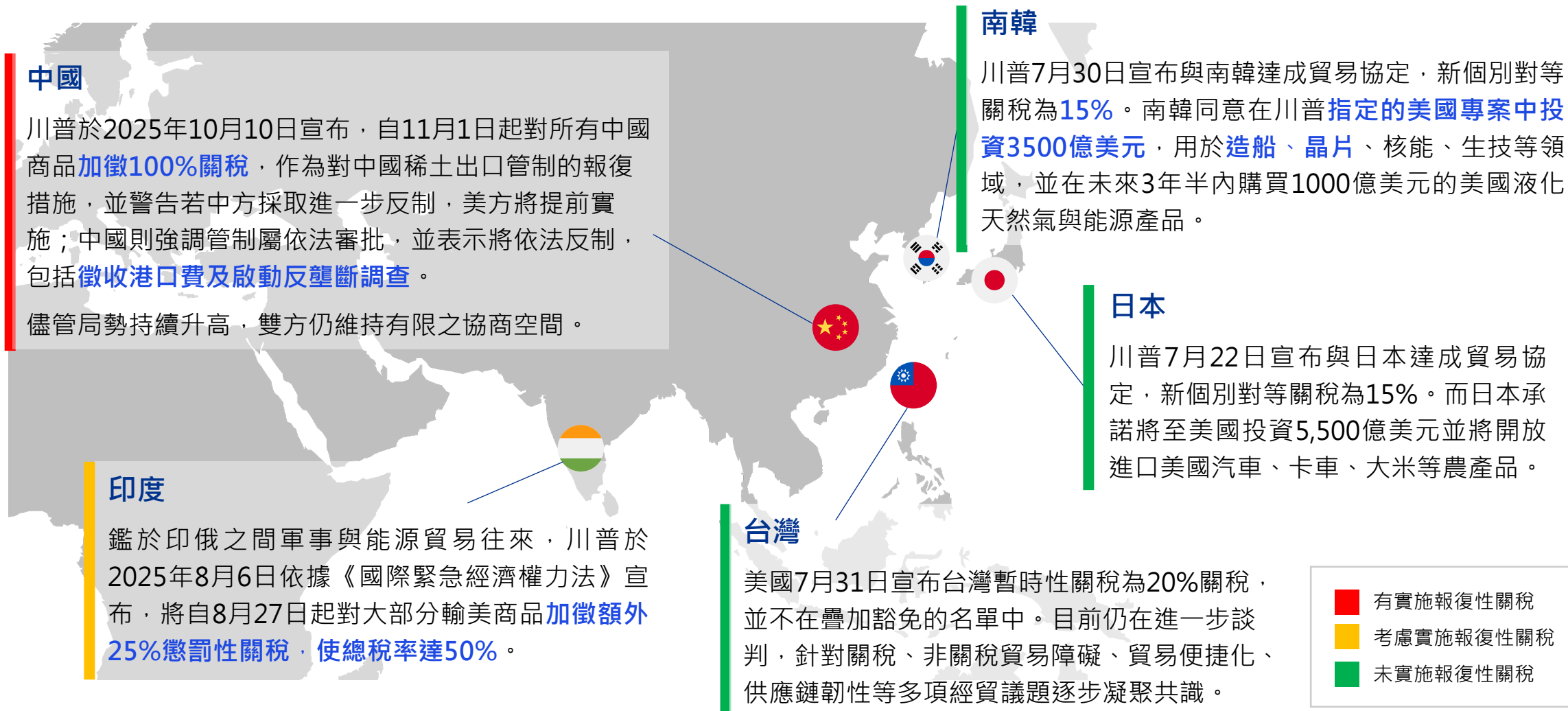
不確定的關稅未來，企業如何穩中求勝？

02

各國態度與對經貿影響

各國與美國之關稅措施談判近況

更新至2025.10.13



資料來源：新聞彙整

各國與美國之關稅措施談判近況（續）

更新至2025.10.13

東協輪值主席（馬來西亞首相安華）表示**東協同意避免採取報復措施**，改以成立工作小組，在部分成員國進行雙邊談判的同時，也協調如何共同面對美國關稅。

泰國

新個別對等**關稅為19%**。泰國提出多項讓步方案，包括美國銷泰商品幾乎全面豁免關稅、增加美國農產品進口或其他產品市場准入、打擊違規轉運行為、並促進泰國對美投資。

印尼

川普宣布與印尼達成貿易協議，美方對印尼商品徵收**19%關稅（原為32%）**；作為交換，印尼將採購價值約32億美元的波音客機、150億美元能源與45億美元農產品。印方將取消大多數美方商品之關稅壁壘，並將共同強化原產地規則以防止第三國間接套利。

菲律賓

川普於7月22日透過社交平台宣布，與菲律賓達成了貿易協議，美方對菲律賓進口商品徵收**19%關稅**，而美國商品出口至菲律賓則**全面免稅**，雙方之後也會持續加強軍事合作關係。

越南

川普於7月2日透過社交平台宣布，與越南**達成一項貿易協議**，美國將對**越南進口商品徵收20%對等關稅（原為46%）**，**透過越南轉運之商品**（尤其針對源自中國之商品）課徵**40% 關稅**，並稱越南將**允許所有美國商品進入越南市場時免徵關稅**。

馬來西亞

白宮於7月31日宣布**新稅率為19%（原為25%）**，馬方同意對絕大多數美國進口商品減免或取消關稅，並承諾未來五年向美國企業採購約1,500億美元的科技設備，以及每年進口約34億美元的液化天然氣與推動約700億美元的跨境投資。雙方正就相關安排敲定一份聯合聲明。

■ 未實施報復性關稅

資料來源：新聞彙整

各國與美國之關稅措施談判近況（續）

更新至2025.10.13

加拿大

新個別對等關稅為**35%**（8/1開始起徵），加拿大總理卡尼表示，將嚴重衝擊木材、鋼鋁和汽車等產業，矢言加拿大將採取行動，保護就業機會、促進加國產品銷售、投資加強產業競爭力，並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

註：符合《美墨加協定》（USMCA）原產地規範之商品仍享免關稅待遇。

墨西哥

川普原於7月12日宣布對墨西哥商品加徵**30%關稅**，目前已於7月30日核准**延後90天**執行；寬限期內適用稅率為**25%**。

歐盟

個別對等關稅**自30%調降至15%**（涵蓋汽車、半導體、藥品及一般進口商品）、鋼鐵、鋁與銅仍維持50%關稅。

在2028年前對美國新增6,000億美元投資、採購7,500億美元之美國能源產品。

巴西

川普以巴西政府持續對前總統博爾索納羅進行起訴行動、貿易政策不公平為由，於**7月9日宣布對巴西加徵50%關稅**。巴西總統魯拉強烈反駁，強調司法獨立，並表示將**依據《經濟互惠法》對美國採取報復性關稅措施**。

資料來源：新聞彙整

■ 考慮實施報復性關稅
■ 未實施報復性關稅

03

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因應台商常見交易模式之短、中、長期策略

短期 – 1 ~ 2個月

診斷：現有交易模式是否受新關稅政策影響？

- 盤點**產品適用之稅則稅號**，辨識是否為豁免產品清單、適用FTA可行性
- 釐清受影響產品之**產地履歷**（尤其最終仍源自中國的商品）
- 了解美國買方態度

中期 – 4 ~ 6個月

評估：合規規劃達成關稅節省目的

- **首次銷售原則**之適用性
- **非居民進口人（NRI）**之適用性
- 重新審視**進口報關價格**、進行**成本拆分（unbundling cost）**分析，優化進口稅負結構
- 其他：美國自由貿易港區（FTZ）、保稅區、關稅退還措施（duty drawback）

長期 – 7個月以上

執行：優化供應鏈、市場多元化

- 思考如何**重新議定交易條件**
- **多元化供應商**、**開拓其他非美市場**
- 評估**轉移產能**至美國/墨西哥之可行性（應注意產品須符合美墨加協訂之原產地條件）
- 確保真實交易、交易文件完整性、誠實申報

企業應密切關注各國關稅政策走向

04 原產地

關稅率影響因素 - 原產地

策略性地規劃及管理貨品的原產地（Country of Origin, COO），以適用自由貿易協定及降低稅率。

適用條件

01 原產地之定義

- 原產地（COO）是指商品在形式、外觀、性質或特徵上**發生根本性變化**的地方。
- 正確識別原產地是確定關稅率的關鍵。

02 商品產地標示規定

- 產地標示（Marking）必須顯眼、易於辨認且具足夠永久性，以在正常分銷過程中得以保存。
- 在國外製造的商品必須使用合理的方法進行標示。

03 原產地證書

- 證明產品製造或生產地點的證書。
- 由政府機構簽發之文件，內容包含產品來源的基本資訊。

降低關稅稅率 – 變更原產地

如何判斷原產地？一般是根據**產品之生產地**或**最後重大轉型地**，而非發貨地。

美國海關判斷生產製造地之關鍵因素

- **完全當地生產**：從原料到產品皆在一國完成
- **實質轉型**：加工後在「產品名稱」、「產品特性」及「產品用途」實質轉變
- 實質轉型高度基於**個案實質認定**，並主要以海關裁定、法院判決及先前之判定為基礎

企業應注意事項

- 企業應注意相關文件之準備、**保存規定**及**CBP規定之申報要求**。
- 即使企業持有原產地證明，美國海關仍會加強審查，避免產品繞道洗產地。
- 若無法證明實質轉型，仍可能被視為虛報產地，面臨補稅與罰則。



原產地判定風險

注意！

即使在美國設廠，若主要零組件或原料仍自中國進口、不符合實質轉型標準，最終產品仍可能被美國海關認定為「中國原產」；應明確重構原產地與保留 BOM 記錄，確保供應鏈可追溯性與證明鏈完整性。

資料來源：[法律放大鏡 銷美產品原產地判斷風險](#)

05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 (First Sale for Export)



適用條件

真實交易	貿易架構中的每一個公司均獲得實質性的貨權並承擔相應的貨物損失風險。
貨物直運美國	貨物需直接從工廠運送至美國，即中途不得進行其他加工、簡單加工、停靠、拼櫃等。
公平合理定價	進口人需要證明生產商與關聯中間商的成交價格是公平合理定價（與非關聯方的成交價格默認視為公平合理定價）。

應注意事項

- 從生產到進口至美國之各個階段成本應**充分揭露**
- 相關佐證文件需**保留5年**
- 不需事前取得CBP核准，但CBP將進行抽核及啟動調查。若被CBP抽查，相關佐證文件需於**一個月內提供**。
- 錯誤申報或不實申報將導致進口人遭受處罰

常見的首次銷售原則之交易類型

製成品交易類型

指供應商從工廠購買完全製成品。



組裝、來料加工（Cut, Make, Trim, CMT）類型

- 指供應商與工廠簽訂加工服務合約，並由供應商提供服務。
- 此交易類型需進行額外的產品價值計算，並準備相關的佐證文件。



首次銷售原則有限定產業嗎？

首次銷售原則**沒有限定產業**，**萬事皆可First sales**，且此方案早用早享受，**超過7成**的企業能在**6個月內**將首次銷售架構搭建完成。

適用首次銷售原則之主要條件及佐證文件

	真實交易 BUY SELL	明確定義出口	常規交易價格	完整文件與紀錄保存
主要條件	• 現實情況和文件皆顯示買方及賣方之間有對價商品交換情事 • 買方及賣方需彼此獨立營運	• 商品必須在銷售時明確承諾出口到美國。 • 若過程中將商品運往他國進行整併櫃，建議該批商品不應列入當地存貨帳目。	• 若進口商與製造商為關係企業：進口商應證明製造商對中間商之價格符合常規交易。 • 售予非關係企業之銷售價格預設符合常規交易	• 當美國CBP提出抽查要求時，進口商必須提供所有佐證文件，並明確說明每個交易方的角色和目的。 • 通常須於1個月內提供所有佐證文件。
佐證文件	• 協議/合約 • 發票 • 付款記錄 • 所有權和貨損風險 • 運輸記錄	• 明確顯示貨物出口至美國 • 訂購單 • 標籤、包裝 • 運輸文件	• 談判紀錄 • 財務報表 • 關係人/非關係人銷售 • 合約條款	• 完整文件 • 審查紀錄 • 培訓 • 事後審查 • 合規手冊

首次銷售條件

真實交易（ Bona fide sale ）之考量因素



交易雙方具買賣關係之
實質行為



有實際支付或對價安排



承擔損失風險的轉移



交易在帳上被紀錄為銷售



所有權轉移

首次銷售條件

所有權和貨損風險

國際貿易條件（Incoterms）有助於判斷在整個交易過程中，貨物成本責任和風險從買方轉至賣方之時間點。

- 在判斷是否構成真實交易（Bona Fide sale）時，CBP 通常會評估**所有權與風險是否自賣方轉移至買方**。
- 一般而言，若賣方與買方之間沒有其他協議，則風險將依照國際貿易條件，在完成交貨時轉移給買方。
- 除非另有約定，一般認為所有權將隨風險一同轉移。
- 支付外國內陸**運費**和/或**保險**費用，將有助於證明其所採用之國際貿易條款。

貨損風險

- 運送途中貨物遺失或損壞
- 貨物交付時即轉移給買方

所有權轉移

- 誰擁有完成品？
- 誰擁有原物料？

首次銷售條件 閃電銷售 (Flash Sale)

美國海關希望在首次和二次銷售時使用不同的國際貿易條件 (Incoterms) ，
以明確顯示各交易方取得貨物所有權之時間點、在交易中之角色、應承擔之責任及義務。

- 若首次和二次銷售皆使用相同的國際貿易條件 (例如：FOB) ，可能會造成**所有權同時轉移 (simultaneous transfer of title)** 。
- CBP通常將所有權同時轉移稱為「**閃電銷售 (Flash Sale)**」。

 當被認定為閃電銷售，**CBP可能會認為企業不適用首次銷售**，惟最終結果仍需視整體情況而定。

若有其他事實證明該交易為真實銷售，則未必會因為閃電銷售而導致無法適用首次銷售原則。

例如：

- 有文件證明買方/賣方間之關係
- 其他可證明買、賣交易行為之資訊 (如合約)
- 有會計分錄證明銷售行為

應注意客戶對承受閃電銷售風險之程度
可能有所不同。

首次銷售條件 明確定義出口至美國

為了使商品明確地運往美國並滿足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for Export, FSFE）要求，商品必須：



在工廠出售給供應商/中間商時，
應明確地列出貨物將出口



在貨物離開工廠時，交易中不存在
任何條件顯示商品可能會售予其他
國家。



首次銷售原則應注意事項

品管及生產管制等流程皆須於**裝箱前完成**，並於箱上直接標明**該批商品運往美國銷售**，避免製造商先行生產，才尋找買家等待銷售。

明確定義出口至美國 – 常見錯誤

1. 非直接運輸	• 中途停留於其他國家 • 存有潛在轉運至其他國家之可能	
2. 商品混和	• 商品在分銷時混合或在其他國家合併出貨 • 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Zone, FTZ) • 集中式庫存管理	
3. 工廠出貨後的品質控管/缺陷品轉運	• 商品出廠後才進行品質檢驗 • 缺陷品在他國出售 • 合約條款允許瑕疵品轉運	
4. 文件追蹤不良	• 文件記錄不完整 • 缺乏出口至美國之相關證明文件 • 文件內容不正確 (數量誤差可能被接受)	• 缺乏採購單時序追蹤 • 商品描述或料號不一致，無法在文件記錄中勾稽相對應商品
5. 缺乏商品獨特性	• 商品含有其他國家的獨特標誌或標記 (非美國)	
6. 無美國標籤 (Labeling)	• 有多國標籤 • 尺寸標示與美國標準不符	
7. 無美國包 (Packaging)	• 包裝無法明確辨識美國買方 / 目的地為美國	

首次銷售條件 符合常規交易價格

如何驗證是否符合首次銷售原則之資格？

- 若交易雙方互為**關係企業**，交易對價應**至少滿足一項銷售情況測試 (circumstances of sale tests)** 條件、或非常接近海關法規 (很少使用) 中規定的測試值。
- 若交易雙方非互為關係企業，交易價格將被預設為符合常規交易。

什麼是銷售情況測試 (circumstances of sale tests) ？

若**交易價格**符合以下條件之一，CBP將認為符合常規交易：

1. 交易價格與銷售給**非關係企業買家**的價格一致，或
2. 交易價格與**相關產業的正常定價慣例**一致，或
3. 交易價格須足以回收**成本加成計價 (all costs plus a profit)**，即**全部成本 + 一代表性期間內銷售同類商品所實現的「企業整體利潤」 (the firm' s overall prof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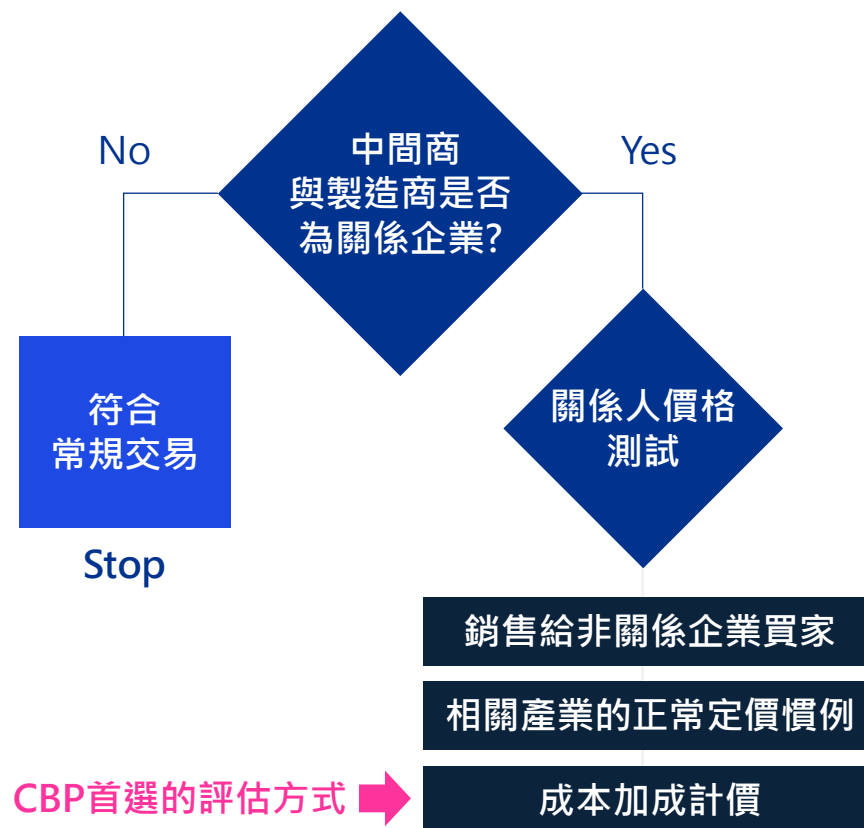
 「**成本加成計價**」是CBP首選的評估方式，亦是實務上最常用的方法。

CBP可能以**母公司**為指標或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代表「企業整體利潤」。

首次銷售條件 關係人定義

關係人定義

- 家族成員
- 組織的高階職員或董事與該組織本身；
- 組織之高階職員/董事，同時在另一組織亦擔任高階職員/董事；
- 合夥人；
- 雇主與雇員；
- 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持有5%以上流通在外表決權股票 / 股份之人及該組織；
- 兩個或多個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控制或與任何人共同控制的人。



企業應注意海關認定之關係人定義與一般財報認定之方法不同！

首次銷售條件

詳細佐證文件及要求

- 以下文件可顯示交易當事人是否為買方和賣方
- 文件記錄必須保存至少五年

工廠、中間商、美國進口商間之相關單據

- 美國進口商給中間商之採購單據
- 承諾書/預購單據
- 中間商給工廠之採購單據
- 工廠給中間商之發票
- 中間商給美國進口商之發票
- 中間商給工廠之付款單據
- 進口商給中間商的付款單據

海關通關文件、合約、分錄、工作底稿、財報等佐證文件

- 出口文件
- 美國海關入境表 (U.S. Customs Entry Form)
- 中間商的日記帳分錄
- 供應商協議 (Supplier agreements)
- 海關估價工作表 (Customs Value Worksheet)
- 成本工作表 (Cost Worksheet)
- 原料發票及付款佐證文件
- 經審計財務報表
- 移轉訂價協議

06

美國海關執法 新趨勢大解密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在進口合規方面的定位

檢驗及檢查

- 實體檢查
- 文件審核
- 管制品攔截

課徵關稅

- 關稅評估
- 稅費徵收
- 合規監管

- 關稅法規
- 保護智慧財產權
- 反傾銷與反補貼稅

- 促進貿易
- 風險管理
- 跨機關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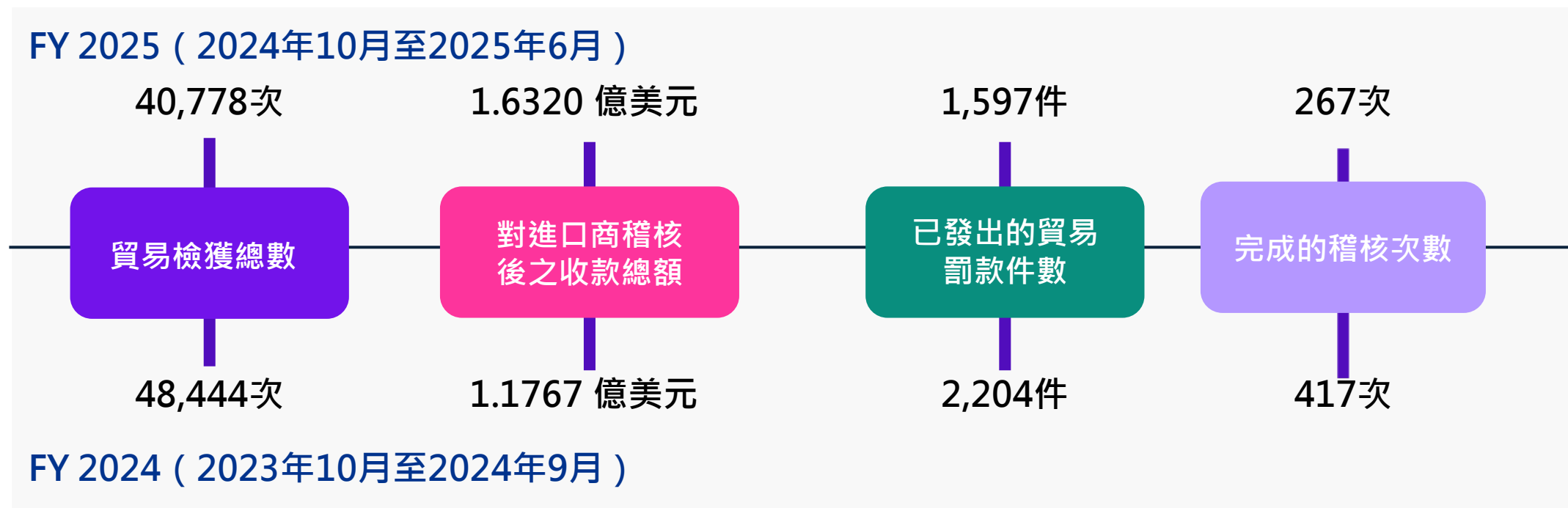
執行法規

促進及風險管理



美國CBP貿易合規執行力道升溫

面對近期美國關稅行政命令與貿易環境的快速變化，企業正承受財務、營運與合規之多重挑戰。



2025年CBP查核力道明顯加重，搭配目標明確的美國關稅政策，預期未來監管只會更加嚴峻，企業在進口合規上的準備與應對已刻不容緩。

資料來源：[CBP Trade Statistics](#)

虛假申報法重點鎖定關稅申報三大問題：分類、估價與原產地

美國政府目前積極執行《虛假申報法》（ False Claims Act，FCA ），預期本財政年度及未來的相關調查與執法行動將顯著增加。

《虛假申報法》（ FCA ） 美國法典第31編第3729至3733條



FCA 將**虛假索賠行為**列為重大違規，違者須**賠償政府損失三倍金額**，並**支付通膨調整後的罰款**。



FCA 允許公民代表政府起訴詐騙者，並可獲得部分追回金額作為獎勵。



FCA 執法方向與川普政府提升政府效率、杜絕浪費與欺詐的政策目標一致。

2025年預計FCA查核趨勢

司法部優先執行FCA，並特別關注外貿與關稅相關議題

加強審查**錯誤分類、低估申報價值與原產地不實**等行為

關稅相關FCA 案件增多，企業面臨更高財務風險

CBP建議：強化企業進口合規能力

為因應日益複雜的貿易環境與法規要求，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提供一系列建議，指引企業在進口流程中降低合規風險。



關稅新政衝擊下的企業現實：財務、營運與合規的多重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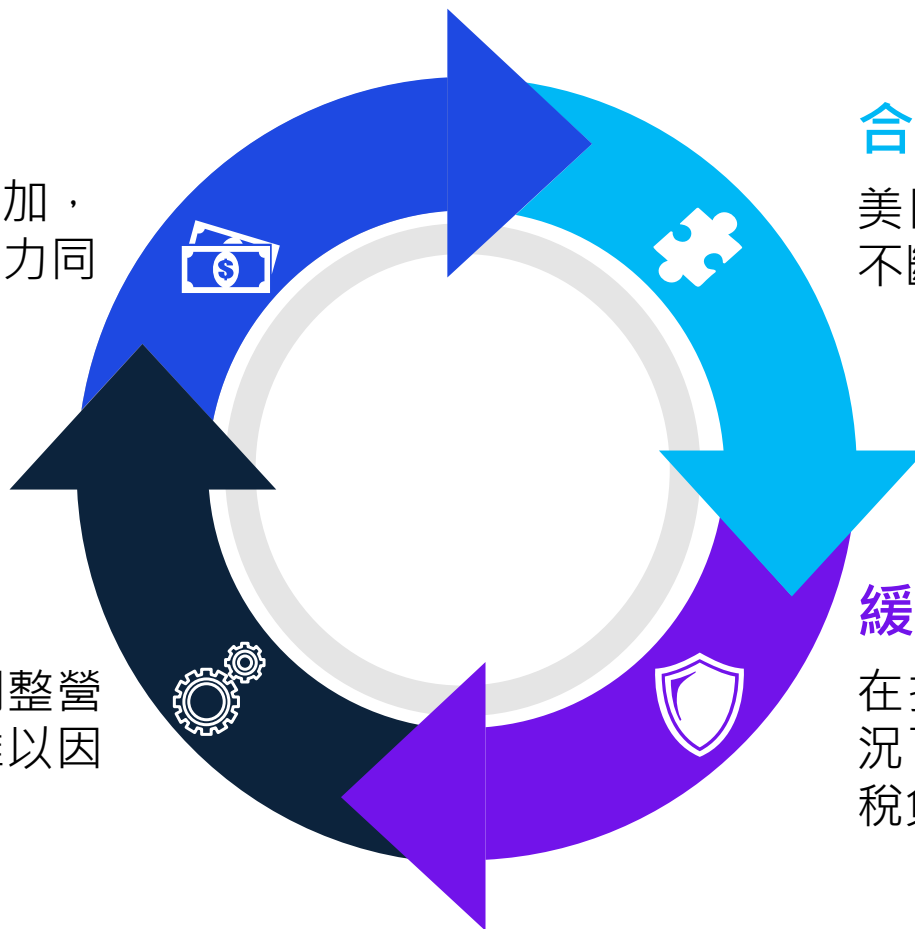
面對近期美國關稅行政命令與貿易環境的快速變化，企業正承受多方面之壓力：

財務負擔增加

審查攀升與補繳關稅案例增加，顯示執法趨嚴，企業財務壓力同步加劇

營運調整壓力

關稅政策的變動迫使企業調整營運流程，指引不足使企業難以因應法規變動，合規挑戰加劇



合規複雜度提高

美國行政命令頻繁變動與新要求不斷更新，使合規作業更為繁瑣

緩解空間有限

在指引不足且政策變化迅速的情況下，企業難以有效採取減輕關稅負擔的緩解策略

DOC vs CBP 美國原產地認定標準的分歧與實務影響

CIT 25-97 案件重新審視從菲律賓出口鉛筆的原產地認定，突顯了美國商務部（DOC）與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在判定標準上的分歧。

DOC 與 CBP 實質轉型測試標準差異

美國商務部（DOC）	美國海關（CBP）
產品分類的變化	產品名稱改變
物理特性與最終用途	產品特性之改變
增加的價值與生產成本	產品用途改變
加工的複雜程度	
第三國的投資程度	

兩者都採實質轉型測試，但商務部的評估標準較全面

📖 CIT 25-97 實務案件

CBP 曾裁定該鉛筆的原產地為菲律賓，但此裁定遭法院批評缺乏充分分析與合理依據。這項判決進一步證實，DOC 在原產地認定上不受 CBP 的裁定所拘束，且兩者在解釋上的分歧可能引發法律後果。

原產地認定的影響與應對策略

- 涉及「實質轉型」的情況下，不同機構對原產地的判定方法與目的可能導致不同結果，因此須**確保供應商提供完整的加工流程與原產地相關文件**。
- 準確的HTS編碼是正確商品分類與稅費評估的關鍵。企業應投入資源，**建立完善的合規制度與培訓機制，以確保編碼準確性**。
- 關稅管理需**跨部門協作**，整合貿易、稅務與供應鏈資源，以降低成本、優化採購並提升談判力。

資料來源: Internal email from Ellen C.L. Ting, subject: "FW: Key Takeaway from CIT Case on Origin Determination – DOC vs. CBP", dated August 5, 2025.

Thank You